

德惠市 2026 年度县级以上 公路保养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德惠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方（乙方）：德惠市宏远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为了使公路养护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提高公路养护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向社会提供安全、快捷、舒适的交通运输环境，维护公路管理机构及养护生产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省交通运输厅《吉林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并按照省公路局、市公路处行业管理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

县级专养公路 142.88 公里（作业面积 平方米）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沿线设施、绿美化、除雪防滑、应急任务、项目部（道班）建设等保养工程。

二、承包方式

1、保养工程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分项考核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2026 年 4 月 25 日至2027 年 3 月 31 日。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士权 承包人项目总工：高仲任

五、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承包费总额：4106890 元。

支付方式：

承包费原则上按季度支付（如遇财政等部门拨款延期，承包费支付日期顺延）。

1、日常保养按路线，根据日检、周检、月检考核结果（包括省、市公路部门检查），依据规定核准支付额度，按季进行支付；

六、承包方人员、机械配备标准

1、人员、机械配备表

2、人员工资标准：须依法用工，保障员工权益。

3、人员设备管理。员工实行每天8小时工作制，合理安排上路作业，具体以报送的旬养护生产作业计划为准。遇有应急工作任务，需各路线人员、设备统筹调度和指挥，全员上岗，全力以赴。

七、承包内容的具体工作

（一）保养工程

1、冬季除雪防滑。

2、春季路况恢复：按照每年省公路局、市公路处春季路况恢复要求做好春季路况恢复工作。

3、日常保洁。沿线路面、人行道保洁及垃圾清运。

4、桥涵的正常养护。桥梁刷白、刷油每年不得少于2次，清理伸缩缝和疏通泄水孔等相关作业。

5、常规绿美化及管护的相关工作。路树刷白2次/年、绿篱修剪8次/年。与中央分隔带绿篱有关的浇水、除虫、施肥、换土、扶正、除草等作业不少于2次/年。

6、两侧路缘石及中央分隔带缘石随时进行清理、调整和更换。

7、沿线设施（包括波形梁、示警桩、里程碑、轮廓标）。及时做

好扶正、清洗、破损更换等相关作业，粉刷2次/年。

8、做好沿线排水设施和防护构造物的清淤、维护等相关工作。

9、做好路肩、边坡的修整、维护、打草等相关工作。

10、按要求做好项目部(道班)三图五表等内业资料管理及环境卫生建设工作。

11、未尽事宜参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行业、地方相关要求执行。

(二)、应急工作

1、做好外宾来访、领导视察、节日庆典以及群众反映的涉路事宜的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2、落实市政府、市局及相关部门的指示；

八、承包内容的工作标准及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列承包内容中的具体工作标准及质量要求，按照约定，达到下列相关文件标准：

1、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包括沥青路面、水泥路面、桥涵、隧道、路基、防护工程、排水设施、沿线设施等)。

2、《吉林省干线公路养护质量要求》。

3、德惠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道路养护的相关要求。

(一) 保养工作标准

1、路面及路面附属物：需经常性打扫、清理，保持路面干净整洁，路面无积冰、积雪、积水、无杂物；中央分隔带内无杂草垃圾等，路面及路肩无垃圾等废弃、堆积物；随时掌握路面情况，发现路面病害，及时处理，保持路面平整；发现路缘石歪斜，及时整修保持顺直。

2、路基及路基附属物：路肩(包括平、低、高路肩)须及时清

理、整修、加固，草皮、杂草及时修剪，高度不能超过 15 厘米，经常保持平整、坚实、美观边缘线顺直、宽度符合原设计标准；维修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内外边坡须经常清理、整修、修剪杂草，保持饱满、顺直、无杂物、无缺损、杂草高度不超过 15 厘米，及时修复边坡水毁或损坏，出现 2 立方米（含累计）以内的水毁或人为损坏的承包人自行修复。

3、排水系统（土方边沟、浆砌边沟、泄水槽、截水沟、平交涵）应经常清理，始终保持无杂物、无杂草、无淤塞，排水畅通。挡墙、护坡须经常清理，保持无滋生杂草，无杂物。平交道口应日常清扫、整修，保持干净、平整、无杂物、无积水。

4、桥涵及附属构造物：每年粉刷不得少于 2 次。桥涵须经常清扫、疏通、整理或刷新，保持桥面清洁、无泥沙、无积水、无杂物、泄水孔无淤塞，伸缩缝无泥沙、无杂物。锥、护坡无滋生杂草、无杂物，桥栏（帽石）整洁，两端警示桩要经常清洗、修整，保持整齐、清洁、醒目，发现丢失或损坏的及时更换；涵洞须经常清理、清淤，保持整洁、通畅；发现桥涵病害（裂缝、变形、破坏等）当日报告甲方。对桥涵标志牌要经常清理、清洗，保持整洁、无广告痕迹。发现丢失或损坏及时更换，计量支付。

5、绿篱管护：按标准随时修剪，每年不得少于 8 次；各种灌木应随时清除灌木内杂草和垃圾，并按业主要求的标准，进行整形修剪；对绿化植物旱时及时浇水，涝时及时排水，每年确保 2 次除虫和施肥，确保生长旺盛，无死亡。

6、沿线设施：里程碑、百米桩、示警桩、安全墩、标志牌、波形梁等设施应经常清洗、粉刷每年不得少于 2 次，始终保持表面清洁，

无歪斜、无缺失、无广告痕迹，发现丢失、损坏等及时更换。

7、路面灌缝：每年春融季节采用沥青灌缝，三周内完成，且保证质量。

8、恶劣天气养护：坚持雨中上岗、雪中上岗，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及时撒防滑料、融雪剂；发现灾情及时报告；协助甲方做好公路抢险工作。

9、除雪防滑：“以雪为令，人机配合”，具体按照每年县级公路除雪防滑合同中规定范围及要求完成。

10、其他：乙方有义务举报并制止侵占公路、损坏公路、破坏公路设施行为，有责任协助路政人员清理路政案件现场，甲方将按照路政管理规定标准给予相应奖励。

11、安全文明生产：养护员工上路作业时须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安全服上衣前后须印染本公司名称，并由乙方负责购买意外伤害险；在公路上作业时须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规范规定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牌、安全警示标志，严格操作规程，注意安全生产，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二）、应急工作标准

1、遇有应急任务时，公司主要领导需高度重视，靠前指挥调度全体人员和设备，以高标准完成任务为第一要务。

2、自觉服从业主及相关领导的指示，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九、承包内容的检查、验收、考核

（一）、本合同所列承包内容中的具体项目，其检查、验收、考核等均应达到以下文件中的要求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公路交通标准和表现设置规范》

《县级专养公路小修保养检查考核办法》

《长春地区县级专养公路小修保养管理办法》

《长春地区小修工程单价》

(二)、检查、验收、考核的方法

1、检查、验收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施工过程中抽检与工程完工报验相结合。

2、通过日检、周检、月检查验收等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与经济利益挂钩，所有奖惩均在乙方所报送的当月考核中予以审核。

3、甲方管理人员对乙方养护路段进行检查。

4、甲方人员检查后应分别填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甲方下达《审核决定书》做出核减保养经费在决定。

5、加强养护工作的日常管理，各项计划、任务、指令、检查、反馈、通报等要以书面形式下达，各类检查、验收、考核、评比的通知、结果、奖惩以及其他要求和规定要以正式文件形式下发，并做好文件资料档案管理，使计划、检查、验收、考核、评比、奖惩、计量支付等管理工作更加程序化、痕迹化，保证养护资金合理安全使用。

(三)、保养小修工程百分考核标准

检查项目	总分	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保洁	10	路面、路肩、边坡清扫不彻底、不整洁，中央分隔带两侧有积尘、杂物，每 20m 扣 2 分；路面上有垃圾、堆积物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2 分。
除雪	10	以雪为令，及时上路除雪，没及时上路除雪扣 3 分；除雪设备检修完好，未完成扣 3 分；除雪材料准备不足（融雪剂、盐等）扣 3 分；除雪未达到标准扣 5 分/1KM；冬季路面积雪积冰未按规定时限即雪后 24 小时内未清除运走，每延长 1 天扣 10 分上报数据不及时，不准确扣 2 分。
员工上路率	5	经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每次员工上路率达不到 90%，每欠 1%扣 2 分；工作率达不到 90%，每欠 1%扣 2 分。
机械设备出勤率	5	经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每次机械设备出勤率达不到工作标准数量，每欠一台设备扣除当天台班费。累计 5 次/ 年扣除全年台班经费。
应急工作任务	10	对于指令性、应急性工作任务，公司领导未能现场指挥调度，工作不主动，没有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视情况每次扣 3-10 分。
病害处理	10	坑槽、沉陷、拥包处理在发现后 3 个适宜的工作日内未补完，每延长 1 天扣 2 分。对于小面积翻浆路段，在出现后 3 个适宜的工作日内未开始处理，未能按技术规范要求在最短时间内处理完成并通车，

		每延长 1 天扣 2 分；或对大面积翻浆路段需安排养护工程的，未进行换填、整平，保通效果差的视情况扣 5-3 分。
排水设施	10	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淤塞扣 3 分；有积水、杂物、杂草每 10m 扣 1 分；浆砌边沟损坏 1 处扣 2 分。
沿线设施	10	里程碑、轮廓标、示警桩、路缘石位置不当、倾倒、不鲜明，每个（块）扣 0.5 分；字迹不清晰，油漆及反光材料褪色、剥落的，每个（块）扣 0.5 分；每丢失 1 个（块）扣 1 分。
绿美化	5	未按要求及时修剪每 500m 扣 2 分；未及时除草、施肥、除虫 500m 扣 2 分。
社会满意情况	5	1、根据用户反应问题经查实 1 次扣 5 分；2、报纸、电台等媒体曝光，经核实 1 次扣 5 分；3、对问题处理不及时或质量、效果不好扣 5 分； 4、受到各级组织、媒体表扬加 3-5 分。
计量支付	10	甲方每月 23 日到月末验收每月完成保养、小修工程项目。具体表格：《XXXX 年 X 月养护生产完成表》、《XXXX 年 X 月小修工程量验收计量报表》、《付款申请书》、《月计量申报表》；每缺一项扣 3 分；计量支付存在质量问题的，一处扣 3 分；不及时、准确、规范扣 3 分。
安全	10	未能认真执行安全有关要求的，造成经济损失和质量问题的，扣 10 分，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安全事故的扣 30 分。

(四)、奖惩规定。保养小修工程百分考核每月按路线进行。1、总分低于95分且高于90分(含90分)按照每扣一分扣除合同经费1000元;2、总分低于90分且高于80分(含80分)的每分扣除2000元;3、总分低于79分终止合同;4、每月满分的路线给予2000元奖励;连续三个月获得满分的路线给予10000元奖励;连续6个月获得满分的路线给予20000元奖励。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按本合同规定对乙方保养工程完成情况、单项工程质量、数量和其他保养指标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
- 2、负责核定乙方完成的小修工程项目质量、数量,并及时支付。
- 3、对乙方的经营状况、工资发放和各项税费、险金交纳及盈利分红情况的督促、检查。

(二) 甲方的义务

- 1、除双方约定外,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 2、根据乙方保养生产实际完成情况及时支付资金。
- 3、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有关养护生产和管理工作的文件。
- 4、为乙方提供有关养护生产的指导,协调和技术支持。
- 5、如遇财政政策性调整养护经费,甲方负责协调资金差额的调整,并在调整年度经费中列支给乙方。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有权自主经营管理;
- 2、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索要承包费;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依据未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二）乙方的义务

1、加强巡查和定期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确保通行安全，必要时禁止通行，并实行值守制度。

2、按照省、市公路管理系统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检查内容和标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确保企业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年投入不少于承包费总额的 2%。

3、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对涉及养路员工利益事项的监督、检查。

4、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商形式商定员工工资标准，建立养路员工工资专用帐户，同时抄报市、县公路管理机构。

5、保证改制员工全员上岗（书面申请自愿下岗除外）

6、保证依法用工。

7、保证聘用的员工工资，在达到省公路局、市公路处对员工工资额度要求的同时还必须满足德惠市最低工资标准，

8、保证按时缴纳员工“五险一金”。

9、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并及时报送各种工作报表。

10、遇有突发事件和有政治影响的临时性工作任务时，无条件听甲方指令，及时处理应急任务。

11、乙方应加大养护机械的投入，更新和购置养护设备。

12、乙方应坚持全年养护，不能搞突击，不得失养，尤其作好除雪防滑和雨季的养护生产。

13、乙方必须做好养护员工的技术培训和安全培训工作，并形成技术档案和安全档案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一次性交纳保养工程费2%的履约保证金（或者甲方在保养经费中预留）。

2、如乙方连续两月完不成养护保养生产指标，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该路段的保养资格（终止合同）。

3、除雪防滑工作，达到每年县级公路除雪防滑合同要求，给予支付当月保养经费。连续两次没能达到标准，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该路段的养护资格。

4、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出现不需要进行保养小修的路段时，在此时间内应视为双方自动解除合同，同时履行相关手续。解除合同时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5、发现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有关工作目标或出现其他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有关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承包费用中予以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依据定期或不定期保养小修各项工作内容完成情况检查考核结果，兑现奖罚。

7、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或工伤，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及时按标准完成应急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如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2026年4月2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2026年4月25日